

东北沦陷 十四年教育史

主编/王野平 副主编/滕健·黄利群

吉林教育出版社

Dongbei Lunxian Shisninian Jiaoyushi

东北沦陷十四年教育史

主 编 王野平

副主编 王魁武 黄利群

吉林教育出版社

主 编：王野平

副主编：王魁武 黄利群

编 者：

王野平 王魁武 李浩田 黄利群

徐 明 赵邈贤 王绍海 颜震华

王庆玲 胡瑞林 杨乃崑 穆 林

滕 健 （按写作顺序排列）

**•
顾问：**

苏 甫 胡瑞林 于冶青

前 言

《东北解放区教育史》编写任务完成之后，我们就考虑编写《东北沦陷十四年教育史》，当时，主要出于这样一些想法：

作为地方教育，我们感到都有它自己的历史特点，比如东北地区，就不同于华北、西北、西南；同样，其他地区和东北地区也不尽一致，各个地区的教育除了共性之外，都具有自己不同的特点。因此，研究地方教育史，对进一步研究中国的教育史是不无裨益的。

东北地区，在中国近代史上有其独特之处。二十世纪初叶，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魔爪，继沙俄之后，就伸到这里，1931年，日本帝国主义不顾世界舆论的谴责，悍然发动震惊中外的“九·一八”事变，用武力强行占领了我国东北，并以此为桥头堡，入侵关内，妄图灭亡中国，进而同德、意法西斯结成反动同盟，发动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我国东北后，即扶植清朝废帝溥仪，建立了所谓满洲国的傀儡政权，其时间长达十四年之久。这期间，日本帝国主义在东北从政治、军事、经济到文化教育等各方面建立一整套统治我国东北人民的机构、制度和政策，东北已完全沦为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

关于东北沦陷十四年时期的殖民地社会性质，毛泽东同志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已有论述，他说：“自从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一步一步地变成了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自从1931年九一八事变日本帝国主义武装侵略中国以后，中国又

变成了一个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邓小平同志1987年2月18日同加蓬总统邦戈谈话时指出，日本侵华期间，中国还多了一个殖民地社会。毛泽东、邓小平同志所说的殖民地，主要是指东北地区而言。

在东北沦陷区推行奴化教育是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政策的主要组成部分。日本帝国主义从占领东北建立伪政权开始，就宣称“国家教育要由国家管”，企图把教育控制在自己手里，在侵略铁蹄刚踏上我东北国土，抗日烽火四起，其统治尚未巩固之时，就迫不及待地组织力量进行调查研究，并从日本国内派来一批御用文人协助策划，准备搞出一套为其进行奴役掠夺服务的教育制度。研究东北沦陷十四年教育史，可使人们从中窥见日本帝国主义是怎样利用教育这个工具为其法西斯侵略战争服务的，从而揭露当年日本帝国主义在我国东北犯下的罪行，也为中国近代教育史填补上“东北沦陷十四年教育史”这块小小的空白。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我们还感到，东北沦陷十四年的奴化教育，使东北人民尤其是青少年深受其害。为了使我们的后代了解这段历史，并以此激励自己奋发图强，刻苦学习，为我国早日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献身。

近几年来，日本国内少数别有用心的人，不断散布荒谬的言论，制造教科书等事件，歪曲和否认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历史，为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张目、辩解，否认他们统治东北期间的奴化教育、奴化东北人民的实质。对这种置事实于不顾，颠倒黑白的说法，我们极其愤慨，同时也越发感到我们有责任把日本帝国主义统治东北期间的殖民教育如实地反映出来，让中、日两国人民认清日本帝国主义的面目，并携起手来，反对侵略战争，争取世代友好相处下去。基于这些认识，东北三省的高教研究所、教育研究所的同志着手编写了这本书。

为了上述目的，我们把揭露东北沦陷时期的教育的性质，作为编写本书的核心，贯彻全书始终。

围绕东北沦陷时期的殖民地教育性质，我们在本书中，把“伪满”教育的演变分为三个阶段，说明日本帝国主义严行控制教育，为适应其政治、经济变化的需要，不断地调整其教育政策。日本帝国主义占领我东北初期，极力宣扬“王道”、“仁义”、“礼让”等封建道德观念，令各校用“四书五经”讲课，妄图腐蚀泯灭青少年的民族意识和革命思想，封闭高等教育，企图除掉他们认为不安定的据点；增设日语，派遣日本人到教育部门任职，以控制教育。中期，经过日本帝国主义的御用文人策划的所谓新学制出笼，他们把它誉为伪满诸法制中最出色的一部，可见他们为教育是煞费苦心的。这是一个典型的以奴化愚民为核心的殖民地教育模式。整个教育体系用他们的话说叫做三种教育、两种部门。所谓三种教育，是指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所谓两种部门，是指师范教育和职业教育。这两个方面贯穿一个宗旨：灌输以“日满一德一心不可分关系”为内容的“建国精神”，进行以“忠孝仁义”为中心的封建道德教育，突出职业教育，培养所谓实用人才，实质就是培养甘受日本帝国主义奴役、粗通技艺供其驱使的“忠良国民”。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日本帝国主义由盛到衰，伪满的反动统治进入末期，为进行垂死挣扎，实行“决战体制”，把教育纳入其“决战体制”中，实行战时体制教育，采取一系列措施，使教育直接为战争服务。将“皇道”让位于“神道”，鼓吹“唯神之道”，对学生进行“日满”同源教育，调整教学科目，把“勤劳奉仕”作为主课，增加全日劳动，实行军训，令大、中学生参加战时生产，即所谓“产学协同”。这是后期教育。

日本帝国主义统治东北期间，在教育方面的倒行逆施，理所

当然地遭到广大爱国的东北人民和师生的反对，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东北人民抗日救国运动的一个组成部分的反殖民教育斗争，一直没有停止过。本书用一个专章重点叙述了爱国师生反殖民教育的斗争。广大爱国教师坚贞不渝地战斗在教育战线上，一方面面对殖民教育进行抵制并坚持顽强的斗争，一方面用革命精神哺育东北青少年一代。广大爱国学生，用各种形式进行反日反殖民地教育的斗争，好多爱国学生走上武装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前线，参加抗联，为解放我国东北作出不可磨灭的贡献，甚至献出了宝贵的青春。他们的英雄业绩我们永志不忘。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加之收集的资料还不够，不妥乃至误谬之处在所难免，诚恳希望读者批评指正。也希望能由此引起更多的同志来研究东北沦陷十四年教育的历史。

编 者

1987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东北沦陷十四年教育的历史背景	(1)
第一节 东北沦陷时期政治概况	(1)
第二节 东北沦陷时期经济概况	(6)
第三节 “九·一八”事变前东北教育概况	(11)
一、教育宗旨	(12)
二、教育制度	(14)
三、教育实施	(16)
第二章 推行奴化教育	(22)
第一节 统制教育大权	(23)
一、教育行政机构	(23)
二、视学制度	(29)
三、“帝国教育会”	(34)
四、“日系人”的直接控制	(40)
第二节 确定奴化教育方针	(44)
一、建立奴化教育秩序	(44)
二、制定奴化教育方针	(46)
三、推行奴化教育内容	(48)
第三章 实行“新学制”	(53)
第一节 “新学制”制定的历史背景及经过	(53)
一、“新学制”制定的历史背景	(53)
二、“新学制”制定的经过	(57)
第二节 “新学制”的内容、特点及实施	(58)
一、“新学制”的基本内容	(58)

二、“新学制”的特点	(63)
三、“新学制”的实施	(66)
第四章 战时体制教育	(68)
第一节 战时体制教育的确立	(68)
第二节 战时体制教育的主要内容及其实质	(73)
一、重新设立文教部	(74)
二、创设文教审议会	(74)
三、确立战时教育方针的基本内容	(75)
四、加强战时教育	(75)
第三节 实施战时体制教育的几个主要方面	(76)
一、战时教育	(76)
二、军事训练	(80)
三、勤劳奉仕	(82)
第五章 学校教育(上)	(87)
第一节 小学教育	(87)
一、小学教育概况	(87)
二、各种小学	(90)
三、学科演化及主要内容	(100)
第二节 中学教育	(105)
一、中学教育概况	(105)
二、学科演化及主要内容	(114)
三、课外奴化教育	(123)
第六章 学校教育(中)	(126)
第一节 高等教育	(126)
一、伪大学的设置	(126)
二、伪大学的法规	(130)
三、伪大学的使命	(134)
四、几所伪大学	(141)
第二节 留学生教育	(147)

一、留学生制度	(147)
二、留学生预备校	(152)
三、留日学生会	(154)
第七章 学校教育(下)	(159)
第一节 职业教育	(159)
第二节 中等师范教育	(167)
一、第一时期(“九·一八”事变~1937年末)	(167)
二、第二时期(1938年1月~1942年末)	(169)
三、第三时期(1943年1月~1945年伪满洲国垮台)	(172)
第三节 民族教育	(176)
一、朝鲜族教育	(176)
二、蒙古族教育	(178)
三、“白系俄人”教育	(181)
第四节 教师	(184)
一、教师的“养成”	(184)
二、教师的“检定”	(190)
三、教师的待遇	(193)
第八章 社会教育	(198)
第一节 社会教育概况	(198)
一、社会教育行政机构	(198)
二、社会教育者	(200)
三、法令及措施	(202)
第二节 民众教育馆	(204)
一、设置与经营	(204)
二、活动方式及内容	(207)
三、人员及经费	(209)
四、实质及特点	(211)
第三节 民众讲习所	(212)
一、民众学校	(214)

二、民众讲习所	(214)
第四节 其他社会教育设施	(217)
一、图书馆、博物馆	(217)
二、“映画”教育、日语讲习所	(219)
三、其他社会教育	(222)
第九章 其他教育	(224)
第一节 伪满的特别教育	(224)
一、概说	(224)
二、官公吏的培训教育	(225)
三、军事学校	(228)
四、警察学校	(231)
第二节 “在满”日本人教育	(233)
一、沿革	(233)
二、“在满”日本人教育的领导体制	(234)
三、“在关东州及满洲帝国臣民教育令”	(235)
四、学校体系	(238)
五、教师	(242)
第十章 “关东州”和“满铁”附属地教育	(244)
第一节 “关东州”教育	(246)
一、教育行政和教育方针	(246)
二、初等教育	(249)
三、中等普通教育和师范教育	(257)
四、职业教育和其他教育	(261)
五、教师	(267)
第二节 “满铁”附属地教育	(270)
一、概述	(270)
二、初等教育	(271)
三、中等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	(273)
第十一章 东北抗日联军和游击根据地的教育	(277)

第一节 东北抗日联军及游击根据地概况	(277)
一、东北抗日联军	(277)
二、东北抗日游击根据地	(279)
第二节 东北抗联及抗日游击根据地教育	(279)
一、干部教育	(279)
二、学校教育	(284)
三、社会教育	(291)
四、东北抗联及游击根据地教育的基本经验	(399)
第十二章 反抗奴化教育的斗争	(301)
第一节 反抗奴化教育斗争的序幕——悲壮的“一·九”学生运动	(301)
第二节 伪满前期爱国师生反满反日反奴化教育的斗争	(304)
第三节 伪满后期爱国师生反满反日反奴化教育的斗争	(307)
一、在学校中建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307)
二、学生的秘密结社	(308)
三、学生多种形式的反抗	(310)
四、教师的爱国行动	(311)
附录 年号对照表	(313)
后记	(314)

第一章 东北沦陷十四年教育的历史背景

第一节 东北沦陷时期政治概况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在我国东北出现了一个由日本军国主义炮制的傀儡政权——“满洲国”(以下简称伪满)。它是日本军国主义侵略政策和当时国民党政府不抵抗主义，以及封建余孽妄图复辟和亲日汉奸卖国求荣的产物。

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我国东北，把东北变成它的殖民地，是蓄谋已久的，是实现它的所谓“大陆政策”的需要。当时东北各省汉奸头目张景惠、赵欣伯、臧式毅、熙洽等人，遵循日本关东军的意旨，假借民意，宣布“独立”，以前清的废王（即恭亲王）溥伟为“四民维持会”长，以前清的末帝溥仪为“执政”，以清廷余孽郑孝胥为“国务总理”。日本关东军司令官本庄繁是君临我国东北的“太上皇”，他依据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政策”来操纵这个傀儡政权。

1932年，溥仪就“执政”位的翌日，就与本庄繁签订了一个卖国秘约，其主要内容是，“国防”、“治安”、“交通”，均归日方“管理”，所需各项经费均由伪满承担，日本人得充伪满官吏，其任免均由关东军司令官决定。同年9月15日，又签订了《日满议定书》，除确认前订密约各项具体条款外，又确认日本在中国东北的“一切权利和利益”、“日本国军驻于满洲国内”。

1934年3月1日，“满洲国”改称“满洲帝国”，“执政制”改为世袭的“立宪君主制”。关东军为了加强对东北的统治，同年9月14日，日本内阁会议决定，将“九·一八”事变前日本帝国主义在我国东北从事侵略扩张的四个系统和机构——关东厅、关东军司令部、总领事馆、“满铁”的“四头政治”统一于关东军司令部，实行所谓“二位一体制”，即由关东军司令官兼任驻满全权大使。1936年9月18日，关东军司令部发布的文告中明确宣称：“关东军司令官作为天皇的代理人，必须是皇帝的师傅和监护人”^①。监管并指使溥仪按照日本帝国主义国策，亦步亦趋，共唱双簧。

伪满中央政府的统治机构，名义上是以国务总理为中心，在国务院之下初设民政、外交、军政、财政、实业、交通、司法、文教八部，各部置大臣一人。日本军国主义为了操纵各部，设一个总务厅，各部还设有总务司，实行“总务中心制”，总务厅、司长必须由日本人担任。各部总务司对总务厅长负责，总务厅长对关东军司令官负责，所以总务厅实际上是对日本军国主义负责的责任内阁。总务厅长则是伪国务院的实际总理。

1937年7月1日，伪满行政机构进行了大变动，由“总务中心制”改为“次长中心制”。将地方行政和外交大权，都收归总务厅。总务厅下设内务、外务、兴安三个局。原来的各部改为经济三部——产业、经济、交通部；行政三部——民生、司法、治安部。各部均设日人次长一人，总揽全部大权。从此，日人官吏由背后操纵走向公开掌政。

关东军为了对我东北人民“分而治之”，1934年10月1日，重新划分地方行政机构，将原来的东北四省划分为奉天、吉林、龙江、热河、黑河、三江、滨江、间岛、安东、锦州及兴安东、

^① 《现代史资料》续《满洲事变》第908—911页。

西、南、北十四个省，新京、哈尔滨^①两个特别市和北满特别区^②。1937年增设牡丹江、通化两省；1939年增设所谓“国防省”北安、东安两省；1941年增设四平省；又在特殊地域设总省，1943年在东部边境设东满总省，下属牡丹江、间岛、东安三个省，在西部边境设兴安总省，包括兴安东、西、南、北四个内蒙省。各省设次长一人，各县的参事官改称副县长，均由日人担任。各省废总务厅，改设省长“官房”，地方行政亦由“总务中心制”变为“次长中心制”。

日伪统治者为了进行法西斯的血腥统治，还豢养大批军、警、宪、特。在东北驻有75万关东军，它的主要任务，是镇压中国人民的反抗和积极准备进攻苏联。关东军成立16个宪兵队。关东军情报总部设在哈尔滨，它的间谍情报支部遍及全东北，主要从事对中苏的间谍情报活动。还有伪国军15万人，其中日本人约占伪国军的十分之一。1941年4月11日公布《国兵法》，由募兵制改为征兵制。士兵从年满19岁的青年中征集，服役3年。在伪国军内，建立6个宪兵队，宪兵训练处设在吉林，它与关东军宪兵队，名义上是两个系统，实质上是同一任务。

当时东北老百姓恨之入骨的伪满警察，在镇压中国人民的反抗中，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伪满警察机构庞大，中央有治安部，省有警务厅，县有警务科和警察署，村有警察派出所。1943年4月1日，伪满实行警察机构大变动，专门设立了警察总局，隶属于伪国务院总务厅，直接由伪满真正的国务总理——日本人总务厅长官指挥。

① 1937年7月1日改为普通市，划归滨江省管辖。

② 原中东铁路沿线一带，哈市除外，原称东省特别区，1933年7月，改称北满特别区。由于中东铁路于1935年3月23日，被日伪收买，1936年1月撤销北满特别区，所属地区划入各有关市县。

伪满警察机构内部的特务组织——保安局，是1937年由关东军建立的伪满的特务中心。它有两方面的任务，即所谓“谍报”和“防谍”，对外的主要目标是苏联，对内的主要目标是以中国共产党为首的民族抗日力量。这是一个与关东军宪兵队保持密切联系的完全秘密的特务组织。

1932年9月，伪满发布了《治安警察法》，规定禁止人民集会、结社、言论等的自由^①。10月，设立省、县清乡委员会^②。12月发布《暂行武器取缔法》，禁止东北人民私有武器，到1934年4月为止，据不完全统计，强行收缴民枪共310万支^③。1933年12月，公布《暂行保甲法》，实施保甲制度。这种保甲制是极端反动残暴的制度。

为了对抗日武装力量进行政治围困和经济封锁，于1934年12月，伪民政部发布《集团部落建设》文告，全面实行所谓“匪民分离工作”，大搞归屯并户。整个东北因归屯并户而受害者达500万人，占东北当时总人口的1/7左右。对原来的村庄，一律实行三光政策，耕地撂荒，造成许多无人区。

上述反动的保甲制度、没收武器、归屯并户等，均属于日伪残酷统制的所谓“治本”的法西斯政策，还有所谓“治标”的法西斯政策，主要是对抗日武装力量的“讨伐”和对反满抗日爱国者的“检举”（逮捕）。如1939年日伪军在哈绥线，对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东北抗日联军实行大扫荡，伪松江、牡丹江省及佳木斯一带60万户民房全部被毁，抚远县有6千户被烧，形成一片荒凉无人区。日伪军警对抗日救国的东北地下组织不断地进行“侦破”，如1937年的“四·一五”事件与1938年的“三·一五”事件，逮捕中

① 伪国务院总务厅官房文书科：《防谍关系法令集》第43—45页。

② 1933年6月，改为治安维持会。

③ 《吉林文史资料选辑》第三辑，1981年4月。

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地下工作人员七百余人，处死八十余人。1945年3月，中国国民党东北地下党部及省、县党部遭到破坏，被捕者约四百人^①。日伪军警不仅在城市进行频繁“检举”，而且在乡村也进行经常“检举”，譬如，1938年松花江下游的“大检举”，1940年黑龙江北部地区的“大检举”，以及“三肇大检举”等，每次牺牲者都不下千人。特别是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后，1941年9月和12月，以及1944年4月，残酷地进行三次全东北范围的大逮捕。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反动政治法令接连出笼。1941年12月公布《治安维持法》^②，对策划变更国体者处以死刑。1943年9月，在太平洋战争已经转胜为败的形势下，公布了《保安矫正法》和《思想矫正法》^③，把“认为有犯罪危险的人”，关进特设的“矫正辅导院”，进行“精神训练”，以“预防犯罪”。所谓“精神训练”与“思想矫正”，即吊大挂、抽皮鞭、灌凉水、夹手指等酷刑，并强制从事沉重的苦役，这是名副其实的集中营。1944年6月，伪满又进一步公布了《时局特别刑法》，共七十四条，规定了五十多种罪名，还规定了“预防拘禁”和“保护监察”。这就给日伪军警提供了任意捕人的无限特权。

总之，日伪军、警、宪、特，残酷推行“治安肃正”，“三光政策”，制造了一系列的血腥惨案，屠杀了无数的东北人民。以所谓“政治犯”、“思想犯”、“嫌疑犯”、“国事犯”、“经济犯”等种种罪名，随时随地对手无寸铁的和平居民大施淫威。尤其是“思想犯”，可以动辄被扣上“反满抗日”的罪名，而被捕入狱。早在1934年，伪满就有189所监狱，还有大量看守所和拘留所^④。1940年7月15日，伪满皇帝第二次访日回东北后颁布的所谓《恩

① 《吉林文史资料选辑》第三辑，1981年4月。

② 伪国务院总务厅官房文书科：《防谍关系法令集》，第173—174页。

③ 伪国务院总务厅法制处：《满洲国法令辑览》第5卷。

④ 《伪满洲国史》，第221页。